

人文社會學院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6.3.19 所務會議通過

96.3.21 院務會議通過

96.05.18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為規劃、修訂、審議及評鑑有關本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教師代表二至三人、一、二年級代表各一人列席，另聘外校老師一位學界代表一位組成，以及畢業生代表一人。必要時本院院長可委請非本所教師至多二人加入本會。教師代表由所務會議遴選。
-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乙次。若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時，所長需於十天內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教學事宜需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本會應另訂課程審議與評量辦法，並定期評鑑本所教師之教學成效。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